石景山区区级驿站建设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区级驿站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石景山区区级驿站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北京柏润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杨庄路 6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北京柏润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629B

联系人：董静

联系电话：13811591475

鉴于：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北京市就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书的通知》（京就发〔2024〕1 号）、《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指导意见（试行）》（京人社就发〔2024〕6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4〕76 号）、《石景山区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石就办发〔2024〕4 号）要求，推进石景山区零工市场建设，积极顺应市场发展，着力规范健康、有序、高效且充满活力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发展，提高劳动者就业水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石景山区零工市场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根据京人社就发〔2024〕6 号，石就办发〔2024〕4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加强统筹领导、做好保障支持、组建专业队伍、优化服务流程及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

推动石景山区区级就业驿站建设，助力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实现辖区内失业人员的规范化、专业化和人性化发展，着力构建健康、有序、高效且充满活力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支持多渠道发展，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2.1.1 线下就业驿站服务载体搭建

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上岗，制定就业服务驿站相关制度，开通就业服务驿站服务热线电话，并设置网络咨询客服。

2.1.2 就业服务驿站宣传推广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区就业服务驿站，促进用工单位、个人了解区级驿站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具体服务方式为：制作宣传海报及宣传品；开展线下区驿站宣传等。

2.1.3 管理维护区驿站秩序、日常招聘、人员咨询等日常活动，建立驿站规章制度。

2.1.4 协助失业人员与用工单位面试/上岗等流程指导。

2.1.5 建立并完善登记失业人员档案服务管理体系，按照约定对接、联系服务范围内的失业人员，核实、采集失业人员就业意愿及相关信息；定期开展失业人员回访工作，对回访时间、回访内容、就业状态、就业意愿更新等信息如实记录，并确保将全部回访记录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录入甲方提供的专用系统，保证信息真实有效、可查询、可追溯。

2.1.6 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提供符合失业人员需求的培训信息。

2.1.7 协助鲁谷、老山、八宝山街道完成人员摸排、政策宣导、招聘会开展工作，开发企业及岗位。

2.1.8 提供企业深度服务，做好驿站服务效果跟踪与成效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对接与建联、惠企政策宣传及专业解读、政策申报及代办服务、企业资源合作对接、企业关系长效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合同期满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合同为一年服务周期，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1949365.44】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

4.2 付款方式

4.2.1 甲方分三笔款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分别为：启动金、中期进度款、尾款。

4.2.1.1 合同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启动金（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70%），核算金额：人民币【1364555.81】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

4.2.1.2 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完成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期进度款（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核算金额：人民币【389873.09】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零玖分；

4.2.1.3 合同履行满 12 个月，完成终期考核合格后并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尾款（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核算金额：人民币【194936.54】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4.3 乙方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称：北京柏润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账户号码：8110701012602989503】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改进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5.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进度审核。

5.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制作、产生的一切文档、图片、视频、软件、系统、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原权利人）享有，乙方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5.1.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更新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应遵照执行。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资料信息系统平台、官方固话设备和有关项目内容的沟通协助工作。

5.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各项服务。

5.2.2 乙方应自行聘请工作人员组建高效、专业服务团队，安排不少于 9 名专业人员负责石景山区区驿站服务工作，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以失业人员反映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

5.2.3 乙方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4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文件、项目资料、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员个人信息、驿站建设运营核心数据、未公开政策文件等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保密期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直至保密信息经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

5.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5.2.6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行为。

第六条 办公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石景山区务工人员之家（北京石景山区八角北里南门旁）暂定为前期区驿站办公地点，后期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更换，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4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若顺延满 3 个月资金仍未到位的，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履行方案。

7.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7.6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终止。

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及验收结果进行结算；按合同截止时间为最终完成工作量及提交验收数据，未完成部分按实际比例扣除结算。

8.3 因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或有关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该情形下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损失原则上自行承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8.4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解除所受的直接损失，不包括乙方预期利润、人员安置、商誉等间接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

8.5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服务空档期损失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8.6 终止或解除后的结算与退款。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及验收结果核定。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经确认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结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未退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履行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本条结算与退款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定无效而免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发生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以上的，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行使该约定合同

解除权，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管辖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合同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本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区级驿站就业服务事项及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基础运营服务	127200	9	1144800	含工资、绩效、社会保险和员工福利等
2	开展街道招聘会	35000	12	420000	协助街道开展线下招聘会（每场企业数量≥30家）
3	开展区级线下招聘会	46000	3	138000	协助街道开展线下招聘会（每场企业数量≥40家）
4	项目管理费：8%		1	136224	
5	税点6%		1	110341.44	
总价（元）				1949365.44	

附件 1：验收评价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概述	阶段验收（中期）	最终验收
区级综合就业服务驿站	人员摸排（登记失业人员不少于2100 人）	面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前往就业驿站寻求帮助的失业人员，协助街道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完成数据 100%录入系统。	≥1500	≥2100
	政策宣导	提供政策答疑服务，不断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推进各项政策落地。	日常	日常
	就业帮扶（不少于1900 人次）	对系统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化帮扶，完成数据100%录入系统。	≥900	≥1900
	简历完善和优化（不少于 420 人）	对系统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化服务，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个性化就业服务需求，完成数据 100%录入系统。	≥300	≥420

	人岗撮合（不少于420人）	为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定期推送人岗适配度高的在招岗位，为企业推荐符合岗位条件的求职人员，人均推荐≥3次完成数据100%录入系统。	≥210	≥420
	招聘会	协助街道开展线下招聘会不少于12场（每场企业数量≥30家），同步开展线上招聘会，确保招聘会顺利进行，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高效的交流平台。	≥6	≥12
	企业合作	提供企业免费人才合规服务，劳务纠纷建议，免费提供企业基层人员推荐和初步筛选服务，约定定期岗位推送、联合招聘等合作内容。	日常	日常
	企业维护	面向企业提供1对1政策兑现申报服务。	日常	日常
	企业开发（不少于420家）	与企业建联，做好用工岗位挖掘、收集、发布等工作，数据100%录入系统。	≥210	≥420
	岗位开发（不少于1260个）	与企业建联，做好用工岗位挖掘、收集、发布等工作，数据100%录入系统。	≥800	≥1260
	招聘会	协助街道开展线下招聘会不少于3场（每场企业数量≥40家），同步开展线上招聘会，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高效的交流平台。	≥1	≥3

	分析报告	做好用工企业和失业人员数据分析，并形成报告。	1	2

附近 2：响应文件

01包　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文件精神和《北京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工作要求，我局将就业驿站建设作为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的重要载体，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为群众求职就业提供支持。2025 年我区已实现九家街道就业驿站全覆盖，累计促进 3000 余人次实现就业增收。根据前期对各街道驿站开展就业服务活动效果进行追踪和区财政局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要求各就业驿站践行就业优先导向，做好各类求职人员摸排、简历优化、政策宣导、人岗撮合、招聘会、入职跟踪管理、全区企业和岗位开发、驿站效果跟踪等就业服务。

二、商务要求

区级综合就业服务驿站派驻工作人员不少于 9 人。

三、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四、区级综合就业服务驿站服务事项

区级综合就业服务驿站服务事项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概述
区级综合就业服务驿站	鲁谷/老山/八宝山街道	人员摸排（登记失业人员不少于2100 人）	面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前往就业驿站寻求帮助的失业人员，协助街道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完成数据 100%录入系统。
		政策宣导	提供政策答疑服务，不断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推进各项政策落地。
		就业帮扶（不少于	对系统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

		1900 人次）	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化帮扶，完成数据 100%录入系统。
		简历完善和优化（不少于 420 人）	对系统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化服务，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个性化就业服务需求，完成数据 100%录入系统。
		人岗撮合（不少于 420 人）	为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定期推送人岗适配度高的在招岗位，为企业推荐符合岗位条件的求职人员，完成数据 100%录入系统。
		企业服务	走访街道周边企业含七小门店，做好企业建联、用工需求挖等工作，数据 100%录入系统。
		招聘会	协助街道开展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12 场（每场企业数量≥30 家），同步开展线上招聘会，确保招聘会顺利进行，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高效的交流平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概述
	石景山区	人才盘点	为企业 “摸清人才家底”，是人才发展的前置专业动作。
		企业合作	提供企业免费人才合规服务，劳务纠纷建议，免费提供企业基层人员推荐和初步筛选服务，约定定期岗位推送、联合招聘等合作内容。
		企业维护	面向企业提供 1 对 1 政策兑现申报服务。
		企业开发（不少于 420 家）	与企业建联，做好用工岗位挖掘、收集、发布等工作，数据 100%录入系统。
		岗位开发（不少于 1260 个）	与企业建联，做好用工岗位挖掘、收集、发布等工作，数据 100%录入系统。

		招聘会	协助街道开展线下招聘会不少于3场（每场企业数量≥40家），同步开展线上招聘会，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高效的交流平台。
		分析报告	做好用工企业和失业人员数据分析，并形成报告。